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92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截至2019年7月4日，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为609,400,795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。

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，2019年7月5日为除权除息日，2019年7月5日起，泰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调整为1,218,801,590股，被冻结股数为1,218,801,590股。

2019年7月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发来的《关于所持泰禾集团股份解除冻结进展的告知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2019年7月5日，因相关债权债务纠纷已妥善解决，泰禾投资取得了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解除对泰禾投资持有的泰禾集团共1,218,801,590股的冻结，解除冻结数量占泰禾投资所持泰禾集团股份的比例为100%，占泰禾集团总股本的48.97%。此次解除冻结办理完成后，泰禾投资所持泰禾集团股份中无处于冻结的股份。

公司将与泰禾投资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，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